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95年度訴字第57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鄭智敏

被告 鄭福松

林思妤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95年5月5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第一行記載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貳佰貳拾壹萬陸仟貳佰柒拾捌元…」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貳佰貳拾壹萬陸仟貳佰柒拾捌元…」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陳湘琳

法官 林淑鳳

法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